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以統籌落實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新措施

#### 目的

政府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開設一個為期兩年(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即時生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第二級)編外職位，以統籌(a)落實中央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宣布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新措施；(b)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戰略目標—與內地在中央政府和地區層面的金融合作；(c)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徵求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 背景及最新發展

2. 一直以來，香港已經展示了我們作為內地金融改革試驗場的價值。隨著中央政府推行廣泛的金融開放措施，香港已定位為使用人民幣作為區域和國際上結算、投資和融資貨幣的試驗場。香港擁有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是國際投資者在內地以外可投資於人民幣債券和其他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產品的地方。離岸人民幣債券和資產市場將會成為香港金融市場快速增長的動力。

3. 今年三月公布的國家「十二·五」規劃強調中央政府支持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尤其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在國家「十二·五」規劃和中央政府宣布新措施後，香港與內地在中央政府及地區層面上的金融合作，無論從廣度還是深度來看，都變得日益緊密。與此同時，離岸人民幣業務，包括債券發行、股票上市、貿易結算和直接投資皆發展迅速。

4. 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國家十二五規劃與兩地經貿金融合作發展論壇」上，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宣布中央政府推出一系列新措施，以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的發展。有關措施載列於附件甲。

#### 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理據

5. 目前，財經事務科的內地事務組負責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在中央政府公布的新措施當中，約 13 項與金融業發展有關，並涵蓋於財經事務科的政策範圍內，當中八項有利於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內地

事務組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理處等監管機構，一直與內地相關部門跟進，務求盡早落實上述新措施。

6. 內地事務組的現有人員，主要包括一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由政府內部調配的首長級丙級主要政務官，以及一個有時限的政務主任(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處理因為促進與內地在中央政府和地區層面的金融合作而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從本文件第一段提及三方面的工作顯示有增加人手的需要。由於現時的安排不能解決人手短缺問題，我們認為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處理有關工作比較適合。

7. 為推動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戰略目標，我們一直以現有資源兼顧額外的工作量，但考慮到財經事務科要同時兼顧其他需優先進行的政策項目以及一直進行的重要政策工作，現時的安排實在難以長期維持。

8.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下旬起，財經事務科負責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支援，以落實中央政府的新措施。財政司司長會與相關的決策局／部門召開會議，聽取有關推行中央政府一系列新措施的進度報告及跟進工作。

9. 內地事務組在未來 24 個月(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會集中於以下的工作：

#### 中央政府層面的金融合作

- (a) 推動中央政府宣布的新措施；
- (b) 推動各項政策措施，按「十二·五」規劃所述，鞏固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資產管理中心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 (c) 推動《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下的開放措施；

#### 在地區層面的金融合作

- (d) 加強與各省市(包括廣東、深圳(包括前海)、上海和北京等)在金融方面的合作；
- (e) 加強與台灣的金融合作；以及

#### 人民幣業務

- (f) 藉著推動中央政府的支援措施，擴大人民幣資金的使用和流通，從而鞏固並提升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的地位。

10. 為了推行上述政策措施，我們預期會透過到內地進行更多職務訪問和在本港舉行會議／研討會，與中央政府和市場參與者作更多的交流。例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十一月份率領香港保險及基金業界代表團拜會北京相關的部委。另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於十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舉行一個有關落實中央政府的新措施研討會。

11. 實現國家「十二·五」規劃為香港訂下的目標，對香港未來的發展至為重要，而新措施能否順利推行，則是達標的關鍵所在。隨著內地事務組的工作量日增，加上需要推行新措施，內地事務組有迫切需要增加人手，以加強推行各項新措施所需的策略規劃和協調。

12. 內地事務組應付上述職務已不勝負荷，因此有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指定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負責處理下列各項因統籌落實新措施而產生的新工作：

- (a) 定期統籌相關決策局／部門所提交的工作計劃和最新資料；
- (b) 諮詢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業界(例如：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投資基金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證券市場各行業團體等)，並擬備政策文件及分析意見書；
- (c) 與內地相關部門，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研究推進新措施的行動；
- (d) 安排政府官員與內地相關部門定期進行高層會議，以加強溝通和加快推行有關措施；
- (e) 研究內地的最新發展並建議新的措施，例如參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 (f) 舉辦本地研討會和海外路演，加深各界對新措施的認識，使新措施得以發揮成效和順利推行；以及
- (g) 為上海與香港、廣東與香港、深圳(前海)與香港等各個合作論壇，以及《安排》的商議工作提供服務／支援，加快推進有關措施，從而促進合作，以及降低金融機構和中介人的市場准入門檻。

13.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乙**；擬開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將會由一個由非首長級人員組成的小團隊提供行政、秘書以及文職上的支援。顯示擬開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職位的財經事務科組織圖，載於**附件丙**。上述措施的推行期預計會跨越國家「十二·五」規劃的首三年(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因此這個有時限職位需開設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4. 目前，財經事務科有八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管理不同的政策範疇，包括證券及期貨、銀行、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打擊清洗黑錢、會計、破產和清盤，以及其他與公司有關的事宜。他們現時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丁**。

15. 我們仔細研究過財經事務科內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可否兼顧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的職責。然而，現時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都要全力處理各項首要任務，其中包括：建議設立投資者教

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建議設立獨立保險監管局和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檢討強積金制度，推行加強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的立法工作，以及推行僱員自選安排以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發展資產管理及債券市場；建議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的立法建議；監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立法建議，以實施二十國集團的承諾；在香港推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立法工作；加強香港打擊洗錢的制度；重寫《公司條例》；以及公司破產制度的改革等。因此，要求他們任何一位承擔有關的新工作，而又不致令出任人員在執行現有職責時受影響，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 **由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服務**

16.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會由四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支援隊伍的成員分別是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一級行政主任、一名一級私人秘書及一名助理文書主任。除助理文書主任的職位外，以上所有職位都是有時限，並與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的時限相同。

### **對財政的影響**

17. 實施建議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職位所需的額外年薪開支為 1,611,0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285,200 元。我們會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現有撥款支付這筆額外開支，並會在隨後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撥款，以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 **徵詢意見**

18. 我們計劃把上述人手編制建議提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供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考慮，然後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請委員省覽這項建議，並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中央政府在 2011 年 8 月 17 日「國家『十二五』規劃與兩地經貿金融合作發展論壇」上宣布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有關政策措施：

一、經貿方面

- (一) 進一步擴大服務貿易對香港的開放。爭取到「十二五」末期，通過 CEPA，內地對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的自由化。進一步簡化審批手續，切實做好 CEPA 及其補充協議各項優惠措施的落實工作，充分發揮 CEPA 應有的積極作用。抓緊磋商並於今年年內簽署 CEPA 補充協議八，進一步深化服務貿易開放，充實貿易投資便利化的合作內容，繼續推動在廣東等省(市)先行先試。
- (二) 繼續支持香港積極參與多邊和區域經濟合作。近期，將以支持香港參與東亞區域合作為重點，探討香港加入內地已簽署自貿區協定的可能性，或支持香港與已和內地簽署自貿協定的貿易夥伴直接商談，並在今後對外商談自貿區時，更多地兼顧香港的利益和訴求。同時，增強兩地在世貿組織和亞太經合組織中的協調與互動，不斷提高香港參與多邊和區域合作水平。
- (三) 推動內地與香港企業聯合「走出去」。充分發揮香港在金融、法律、會計及投資諮詢等服務方面的優勢，鼓勵兩地企業以聯合投資、聯合投標、聯合承攬項目等多種方式，共同開拓國際投資和基礎設施建設市場。

- (四) 支持在內地的港資加工貿易企業穩定發展和轉型升級。繼續保持加工貿易政策的基本穩定，推進珠三角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建設，創新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加工貿易企業內銷便利化機制，加強就業服務和用工指導，提供融資保險支持等，鼓勵港資來料加工企業轉型升級。
- (五) 支持香港鐵路公司深化與北京、上海、深圳市地鐵建設和運營方面的合作，並擴展到杭州等市。

## 二、金融方面

- (六) 支持境外企業(包括香港企業)使用人民幣赴內地直接投資。修訂外商投資項目管理辦法，規範和推動人民幣的外商直接投資。
- (七) 在內地推出港股組合交易所交易基金(ETF)。
- (八) 繼續支持內地企業到香港上市。
- (九) 允許內地港資法人銀行參與共同基金銷售業務。
- (十) 認真落實 CEPA 協議相關優惠措施，不斷豐富和提高對港資銀行開放的層次和質量，支持港資銀行加快在廣東省內以異地支行形式合理佈點，均衡佈局。
- (十一) 支持香港的保險公司設立營業機構或通過參股的方式進入市場，參與和分享內地保險市場的發展。加強雙方在保險產品研發、業務經營和運作管理等方面的合作。

- (十二) 將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範圍擴大到全國，為更多企業在與香港地區開展貿易和直接投資中使用人民幣提供便利，進一步加強香港人民幣結算中心的地位。
- (十三) 開展外資銀行以人民幣增資試點，為香港企業和銀行到內地投資提供便利。
- (十四) 增加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境內金融機構主體，允許境內企業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穩步擴大境內機構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規模。
- (十五) 把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作為一項長期的制度安排，並逐步擴大發行規模。
- (十六) 繼續推動境外央行、港澳清算行、境外參加行等三類境外機構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試點工作。
- (十七) 鼓勵香港創新發展離岸人民幣金融產品。
- (十八) 允許以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方式(即 RQFII)投資境內證券市場。

### 三、民生和社會事業方面

- (十九) 保障物資供給。積極調動各方力量，採取措施繼續保持糧食、肉類、水果、蔬菜等優質農副產品和電力、天然砂等物資對香港市場的穩定供應。
- (二十) 加快西線東輸二線工程香港支線建設，確保 2012 年下半年實現向香港供氣，「十二五」期間累計供氣量達到 30 億立方米以上。
- (二十一) 在部分高校試行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自 2012 年起，試行對香港學生豁免內地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

區及臺灣省學生考試(即「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校可依據香港高中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

- (二十二) 結合制定實施國家「十二五」科技發展等規劃，加強兩地在科技產業領域的合作，使香港科技資源進一步融入國家創新體系。
- (二十三) 加大支持香港科技創新的力度，不斷擴展兩地科技合作的新形式，如支持在香港建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分中心，以適當形式在香港設立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等。
- (二十四)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的範圍擴大到所有直轄市和省會城市。

#### 四、旅遊方面

- (二十五) 聯合提升內地與香港旅遊服務質量，建立健全內地與香港旅遊市場監管協調機制，規範旅遊企業誠信經營，維護遊客合法權益，共同推動內地赴港旅遊市場健康有序發展。
- (二十六) 推進內地與香港旅遊海外聯合推廣工作。聯合開發內地與香港「一程多站」旅遊精品線路，有效利用海外旅遊展覽會聯合開展宣傳推廣，進一步密切兩地海外旅遊辦事處的合作。



- (二十七) 支持內地與香港旅遊企業拓寬合作範疇。鼓勵和引導內地與香港旅遊企業和社會資本互相進入對方市場，重點支持香港在內地設立旅行社；加強在旅遊科技研發、景區景點開發方面的深度協作；探討旅遊產業化合作的路徑。
- (二十八) 採取聯合開展人才培訓、開發內地旅遊新業態等相關措施，加大力度支持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旅遊發展。

## 五、粵港合作方面

- (二十九) 督促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各項任務。大力推動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建設，積極發展創新金融、現代物流、信息服務、科技服務和其他專業服務。
- (三十) 指導粵港澳三地共同編制和實施《粵港澳區域旅遊規劃》，形成區域旅遊合作長遠發展戰略，強化無障礙旅遊區域建設，著力打造國際知名的旅遊休閒目的地。
- (三十一) 將「銜接內地港澳交通」列入國家「十二五」綜合交通運輸體系規劃。建設廣深港鐵路客運專線，今年底建成內地段，逐步實現全線與京廣客運專線、杭福深等東部沿海快速鐵路的接駁。推進港珠澳大橋建設，實現香港、珠海、澳門三地高速公路連通。優先考慮與香港企業的合資合作，推進深圳鹽田港區、大鵬灣港區集裝箱碼頭建設。

- (三十二) 支持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及內地航空業合作，完善內地與香港空管協作機制，提升區域航空運輸能力。
- (三十三) 積極研究連接香港和深圳兩個機場之間的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線建設。
- (三十四) 允許通過互認取得內地建築領域各專業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廣東註冊執業，享有與內地擁有相同專業資格專業人士同等待遇。
- (三十五) 在深化粵港、前海深港區域合作框架內，探索完善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實行聯營的方式，進一步密切兩地法律服務業的合作。

## 六、其他方面

- (三十六) 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承擔 CCC 認證檢測任務的試點範圍，擴大至所有需 CCC 認證的香港本地加工的產品。
- (三十七) 支持香港實施應對氣候變化行動方案，並參與國家應對氣候變化整體工作。支持香港企業在內地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備註：中央政府於 2011 年 8 月中公布或確認的支持措施除了上述的項目外，還包括以下三項：

- (a) 滬深港交易所擬成立合資公司，以開發指數交易產品；

- (b) 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並容許香港仲裁機構於深圳前海直接提供服務；及
- (c) 成立專項基金，於 2012 年起每年資助 1,000 名香港大學師生到內地學習（由香港大學與中央相關部委跟進）。

##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的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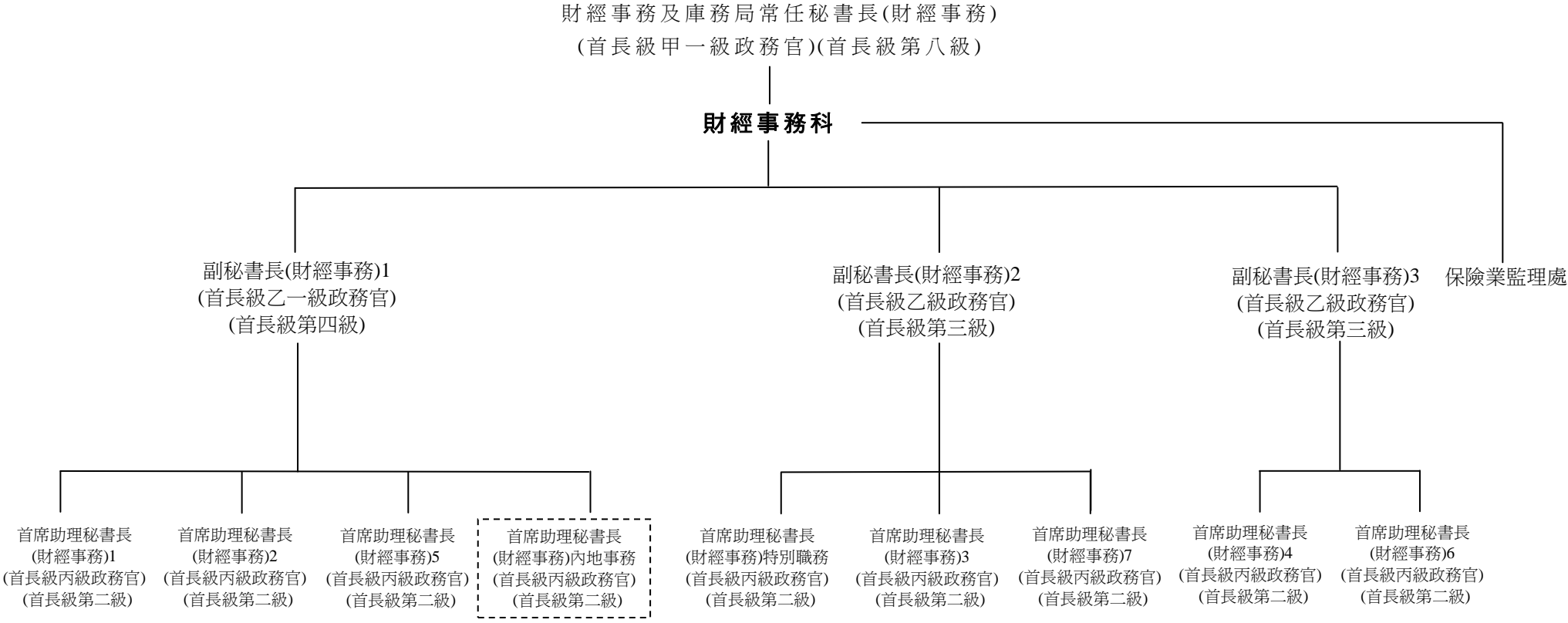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第二級)

**負責：**統籌與內地在金融合作方面的發展及制定相關的政策。

### 主要職責

1. 就下列與中央政府有關的事宜，擬備和協調相關的政策措施：
  - (a) 中央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宣布的新措施；
  - (b) 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下，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資產管理中心以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政策措施；
  - (c) 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的開放措施；
2. 統籌並協調與內地各省市(包括台灣)的金融合作事宜：
  - (a) 積極推進加強與內地各省市(包括廣東、深圳(前海)、上海和北京等)在金融方面的合作；
  - (b) 處理關於香港和台灣在金融方面合作的事宜；以及
3. 透過落實中央政府的新措施，擴大人民幣資金的使用和流通，從而鞏固並提升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組織圖



圖例：

--- 擬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各現任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的職務和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負責證券及期貨市場投資者保障的政策及有關事宜。此外，出任人員也對中介人和市場運作的監管提供政策上的意見，並處理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的行政事宜。出任人員還須統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運作，為證監會轄下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以及統籌金融監管機構的風險管理事宜。出任人員現正處理建議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工作。

2.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負責上市有關事宜，並負責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絡。出任人員現正處理的工作包括把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納入法例的建議；處理監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立法建議，以落實二十國集團的承諾；以及處理在香港推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立法工作。出任人員亦須監督資產管理業和香港商品市場的發展。

3.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統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政策及立法事宜。出任人員的工作範疇涵蓋所有與強積金有關的事宜，包括處理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有關的行政事宜。出任人員目前的工作，包括加強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制度以盡早落實僱員自選安排以及如期落實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

4.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現正展開把香港的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的工作，引入一個新的企業拯救程序建議和同時兼顧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其中一個組別的工作，以協助推動重寫《公司條例》。除了這些職務外，出任人員還協助處理破產及清盤事宜的政策及管理、會計界的政策及法例，以及非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出任人員負責處理與破產管理署及財務匯報局有關的行政事宜，以及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5.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負責檢討《銀行業條例》，包括落實《巴塞爾資本協定 2.5》及《巴塞爾資本協定 3》，確保其條文切合時宜，並就銀行業事務和其他相關事務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聯絡。出任人員須統籌存款保障計劃的政策事宜及法例，以及與債券市場發展及伊斯蘭金融業務有關的工作。此外，出任人員還須統籌金融服務界

的意見，以便在香港參與的國際及地區論壇（例如二十國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洲開發銀行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上提出。

6.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負責處理與公司及信託公司有關的政策及法例。出任人員除了須統籌重寫《公司條例》及檢討《受託人條例》的工作外，還須處理與公司註冊處有關的行政事宜。

7.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統籌落實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在香港的政策以符合有關的國際標準。出任人員還處理加強在金融業方面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監管制度的立法工作以及與有關部門聯絡，以預備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實施的新法例。出任人員又擔任聯絡人，為香港參與特別組織及其他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國際論壇，以及提出對討論事項的意見，執行相關工作。

8.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負責統籌保險界的政策及立法事宜。出任人員的工作範疇涵蓋所有與保險有關的事宜，包括處理與保險業監理處有關的行政事宜。出任人員統籌建議設立的獨立保險監管局和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讓從事相關行業和有關的人士能參與制定詳細的建議內容和以上兩項立法建議。